

股票代號：3390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LE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晶悅國際飯店)

目 錄

頁次

股東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10
臨時動議-----	11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60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4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0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84
附錄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9
附錄八：其他說明事項-----	90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貳、地點：晶悅國際飯店(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肆、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080,455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75,249 仟元，增加 7.49%；營業毛利為 137,183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減少 38,532 仟元，減少 21.93%；營業利益為 28,025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減少 37,943 仟元，減少 57.52%；稅前淨利為 85,423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76,418 仟元，增加 848.62%；稅後淨利為 81,956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78,062 仟元，增加 2,004.67%。

損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實際數	106 年度實際數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080,455	1,005,206	7.49%
營業成本	(943,272)	(829,491)	13.72%
營業毛利	137,183	175,715	(21.93%)
營業費用	(109,158)	(109,747)	(0.54%)
營業利益(損)	28,025	65,968	(57.52%)
稅前淨利(損)	85,423	9,005	848.62%
稅後淨利(損)	81,956	3,894	2,004.67%

2.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0,661	11,271	83.31%
	股利收入	1,991	2,116	(5.9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783	(66,875)	15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3	(7)	2,142.86%
	其他利益	3,168	613	416.80%
	其他損失	(884)	(2,954)	70.07%
	銀行借款利息	(2,904)	(1,127)	15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440	-	100.00%
	合 計	57,398	(56,963)	200.76%

4.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52	27.6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6.58	516.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0	0.30	
	權益報酬率(%)	6.47	0.3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75	1.34	
	純益率(%)	7.59	0.3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22	0.06
		追溯調整後	1.21	0.06

5.研究發展狀況

- (1)成功開發並量產單面板雙面露銅技術，以利客戶購裝、佈線之特殊需求。
- (2)成功開發並量產選擇性壓合(AIR GAP)之多層 FPC 線路板，成功運用在手機開合繞曲部位。
- (3)成功開發局部電鍍技術，增加線路高繞曲特性，完成手機繞曲壽命 10 萬次以上的測試。
- (4)成功開發並量產多層板製程，並順利量產 6 層以上之多層板。
- (5)成功導入無鹵素材料量產，達成歐盟 RoHS、以及 WEEE 中長期對環保要求。
- (6)完成 SMT 0201 小零件焊接技術，以及無鉛焊料焊接技術。

- (7)成功開發 4 層軟硬複合板(Rigid-Flex)量產製程。
- (8)成功導入 1/3 oz 特薄材料量產。
- (9)成功導入雷射切割製程，縮短樣品製作時間，並減少模具製作費用。
- (10)成功導入飛針測試，減少樣品治具製作費用，並確保樣品電氣功能與品質。
- (11)成功導入 ROLL TO ROLL 製程，減少產品折傷情形，並提升對單面板之接單能力。
- (12)成功導入無膠銅材料製作，提升產品之輕薄度。
- (13)成功導入雙面 ROLL TO ROLL 量產製程。
- (14)成功導入四線電性測試，以確保高階產品導通孔之品質信賴性。
- (15)成功導入 Low Dk& Df 材料,以對應 5G 連接板與天線產品。
- (16)成功導入高尺安材料,以對應大尺寸面板產品特性所需。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透過開發利基產品及提升技術水平以建構公司營運之護城河

2.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A.積極建立與品牌&系統廠(EMS 廠)之穩固關係，有效掌握訂單之動態變化，以減低呆料發生之機率。
- B.除持續耕耘主流商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市場，並積極進入商務/工業/車用/醫療市場，開發未來趨勢的物聯網市場及 5G 產業市場。
- C.積極布局大陸市場。

(2)生產策略

- A.延續旺季外包策略，以支應瞬間產能之需求。
- B.增購自動化設備，以提昇產能效率。
- C.增加大陸廠區之後段製程產能，並強化後段工程之彈性應對能力，就近服務客戶，達分工生產之最大利基。

(3)產品發展策略

- A.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將逐漸提升 FPCA 產品比重。
- B.因應 5G 來臨之未來趨勢，積極研發導入符合高速之材料。

董事長：林於晃



總經理：李信穎



會計主管：官原霆



第二案

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任之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瓊慧及侯委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或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已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 簽證會計師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經簽證會計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前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亦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與相關法令規定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淑英



中 華 民 國 一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任之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瓊慧及侯委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或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已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 簽證會計師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經簽證會計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前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亦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與相關法令規定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長政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任之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瓊慧及侯委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或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已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 簽證會計師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經簽證會計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前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亦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與相關法令規定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顯國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提撥 3%~10% 及不高於 5%。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88,064,815 元。

(三)員工酬勞依據前述獲利提撥 3%，計新台幣 2,641,944 元，擬以現金方式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前述規定提撥 0%，計新台幣 0 元。

(四)上述分配金額與費用認列年度(一〇七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為管理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2~4 頁)

(三)一〇七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2~27 頁)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5~7 頁)

(五)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05,427
加：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4,064)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813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81,956,415
可供分配盈餘	82,926,591
減：提列一〇七年度法定公積(10%)	(8,195,642)
分配項目：	
(1)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0 元)	0
(2)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1 元)	(73,679,1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51,784

董事長：林於晃



總經理：李信穎



會計主管：官原霆



(二)每股現金股利係依 108 年 4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981,059 股計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導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股利之分配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五)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管理所需，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29~41 頁(附件三)。

(三)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四)。

(三)謹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管理所需，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44~49 頁(附件五)。

(三)謹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管理所需，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50~53 頁(附件六)。

(三)謹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3。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客製化軟性電路板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91,57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0%。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客製化軟性電路板，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瓊慧

曾瓊慧 

會計師：

侯委晉

侯委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及六.1	\$ 736,023	37	\$ 711,512	4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六.29、七及八	\$ 480,000	24	\$ 198,000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四、六.3及六.21	27,314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四及六.23	6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4及六.21	-	-	33,598	2	2150	應付票據	四	-	-	4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5	276,597	14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4,702	7	154,06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三、四、五及六.6	278	-	3,6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2,733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四、五及六.7	412,999	21	378,19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4	84,585	4	88,76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四、五及七	41,962	2	4,105	-	2213	應付設備款	四	2,822	-	9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三、四及五	2,612	-	2,86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11	-	4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四、五及七	-	-	6,702	-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三	1,122	-	2,8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3,156	-	1,710	-		流動負債合計		716,040	35	445,618	26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8	191,570	10	160,272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9	-	-	104,46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1,162	-	891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七	18,797	1	7,21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2	-	891	-
	流動資產合計		1,711,308	86	1,414,317	83	2xxx	負債總計		717,202	35	446,509	26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19,102	1	21,304	1	3100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11、八及九	192,475	10	218,027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及六.22	669,811	34	669,811	3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786	-	1,058	-	3200	資本公積	六.17、六.20及六.22	356,267	18	374,130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45,153	2	52,590	3	3300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773	-	77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8及六.20	162,315	9	161,925	10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三、四、五及六.13	19,652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9	3,619	-	3,61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941	14	293,752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及六.20	82,926	4	48,682	3
1xxx	資產總計		\$ 1,989,249	100	\$ 1,708,069	100	3400	其他權益	三、四、六.3、六.4及六.21	(2,891)	-	3,393	-
							3xxx	權益總計		1,272,047	65	1,261,560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9,249	100	\$ 1,708,0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李信穎



會計主管：官原霆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3及七	\$ 1,058,177	100	\$ 1,004,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15 、六.24、七及九	(897,451)	(85)	(829,180)	(83)
5900	營業毛利		160,726	15	174,910	1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六.24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23,262)	(2)	(19,108)	(2)
6200	管理費用	六.22	(45,547)	(4)	(39,0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42,884)	(5)	(37,7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三、四、五 、六.7及六.13	17,124	2	-	-
	營業費用合計		(94,569)	(9)	(95,950)	(9)
6900	營業利益		66,157	6	78,96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5	22,618	2	13,3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及六.25	3,464	-	559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5	(2,904)	-	(1,1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四、六.10及六.25	(42,110)	(4)	(12,52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5	38,198	4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5	-	-	(70,24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66	2	(69,955)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423	8	9,00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3,467)	-	(5,111)	(1)
8200	本期淨利		81,956	8	3,8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4 、六.21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4)	-	1,9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6,28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	-	(3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19)	(1)	1,6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4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49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19)	-	3,1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237	7	\$ 7,019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8	\$ 1.22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8	\$ 1.21		\$ 0.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李信穎



會計主管：官原霆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8,450	\$ 362,241	\$ 161,925	\$ 3,619	\$ 109,001	\$ -	\$ 1,900	\$ 1,297,136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5,845)	-	-	(65,845)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3,894	-	-	3,894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2	-	1,493	3,125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26	-	1,493	7,0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619	-	-	-	-	-	4,619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11,361	7,270	-	-	-	-	-	18,63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9,811	374,130	161,925	3,619	48,682	-	3,393	1,261,56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3,393	(3,393)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69,811	374,130	161,925	3,619	48,682	3,393	-	1,261,560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0	-	(39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6,887)	-	-	(46,88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094)	-	-	-	-	-	(20,094)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81,956	-	-	81,956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	(6,284)	-	(6,719)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521	(6,284)	-	75,2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31	-	-	-	-	-	2,23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811	\$ 356,267	\$ 162,315	\$ 3,619	\$ 82,926	\$ (2,891)	\$ -	\$ 1,272,0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冕



經理人：李信穎



會計主管：官原霆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423	\$ 9,0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87	42,606
攤銷費用	506	39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7,124)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2,110	12,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49)	1
利息收入	(20,627)	(11,265)
股利收入	(1,991)	(2,116)
利息費用	2,904	1,1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1	4,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709	50,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	-
應收票據	3,398	(2,438)
應收帳款	(35,252)	(85,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21)	4,391
其他應收款	(2,246)	(574)
存貨	(31,298)	(60,4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579)	(6,453)
合約負債	(963)	-
應付票據	(480)	(16)
應付帳款	(9,161)	38,5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2	(529)
其他應付款	(4,173)	7,86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0)	(1,674)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28)	(2,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3)	(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705	(782)
收取之利息	20,627	11,265
收取之股利	1,991	2,116
支付之利息	(2,904)	(1,12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33	(1,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52	10,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88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62,76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9,90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增加)	6,702	(7,0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7)	(6,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
取得無形資產	(234)	(9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2,282)	170,4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2,000	19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	18,631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6,887)	(65,8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0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019	150,7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78)	(41,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511	290,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512	421,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023	\$ 711,5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李信穎



會計主管：官原霆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旭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2。

旭軟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客製化軟性電路板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旭軟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旭軟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軟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05,84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1%。旭軟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客製化軟性電路板，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旭軟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軟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瓊慧

會計師：

曾瓊慧 

侯委晉

侯委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及六.1	\$ 746,821	37	\$ 718,509	41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六.28、七及八	\$ 480,000	24	\$ 198,000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六.3及六.20	27,314	1	-	-	2130	合約負債	三、四及六.22	6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六.4及六.20	-	-	33,598	2	2150	應付票據	四	-	-	1,8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5	276,597	14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7,308	7	172,72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三、四、五及六.6	278	-	3,6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85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四、五及六.7	446,121	22	381,553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3	99,038	5	104,05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四、五及七	1,705	-	1,457	-	2213	應付設備款	四	2,928	-	9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三、四及五	2,612	-	8,694	1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三	1,122	-	2,9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三、四及六.26	3,156	-	1,710	-		流動負債合計		730,546	36	480,632	28
130x	存貨	三、四、五及六.8	205,843	11	170,800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三、四及六.9	-	-	104,46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1,162	-	891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91	1	19,00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2	-	891	-
	流動資產合計		1,715,638	86	1,443,470	83	2xxx	負債總計		731,708	36	481,523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10、八及九	220,819	11	244,538	14	310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786	-	1,058	-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5及六.21	669,811	33	669,811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6	45,153	2	52,590	3	3200	資本公積	六.16、六.19及六.21	356,267	19	374,130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1,707	-	1,427	-	3300	保留盈餘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三、四、五及六.12	19,652	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7及六.19	162,315	8	161,925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117	14	299,613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8	3,619	-	3,619	-
1xxx	資產總計		\$ 2,003,755	100	\$ 1,743,083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及六.19	82,926	4	48,682	3
							3400	其他權益	三、四、六.3、六.4及六.20	(2,891)	-	3,39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2,047	64	1,261,560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272,047	64	1,261,560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3,755	100	\$ 1,743,0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李信穎



會計主管：官原霆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2及七	\$ 1,080,455	100	\$ 1,005,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14 、六.23、七及九	(943,272)	(87)	(829,491)	(83)
5900	營業毛利		137,183	13	175,715	1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23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六.7	(23,262)	(2)	(19,108)	(2)
6200	管理費用	六.21	(60,136)	(6)	(52,8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42,884)	(4)	(37,7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三、四、五、六.7及六.12	17,124	2	-	-
	營業費用合計		(109,158)	(10)	(109,747)	(11)
6900	營業利益		28,025	3	65,96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22,652	2	13,3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及六.24	2,867	-	(2,348)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4	(2,904)	-	(1,12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4	34,783	3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4	-	-	(66,87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398	5	(56,963)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423	8	9,00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3,467)	-	(5,111)	-
8200	本期淨利		81,956	8	3,8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4、六.20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4)	-	1,9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6,28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	-	(3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19)	(1)	1,6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4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49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19)	(1)	3,1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237	7	\$ 7,019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956	8	\$ 3,894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81,956	8	\$ 3,894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237	7	\$ 7,019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237	7	\$ 7,019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7	\$ 1.22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7	\$ 1.21		\$ 0.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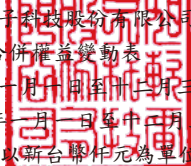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信穎



會計主管：官原霆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作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8,450	\$ 362,241	\$ 161,925	\$ 3,619	\$ 109,001	\$ -	\$ 1,900	\$ 1,297,136	\$ -	\$ 1,297,136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1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5,845)	-	-	(65,845)	-	(65,845)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3,894	-	-	3,894	-	3,894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2	-	1,493	3,125	-	3,125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26	-	1,493	7,019	-	7,0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619	-	-	-	-	-	4,619	-	4,619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11,361	7,270	-	-	-	-	-	18,631	-	18,63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9,811	374,130	161,925	3,619	48,682	-	3,393	1,261,560	-	1,261,56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3,393	(3,393)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69,811	374,130	161,925	3,619	48,682	3,393	-	1,261,560	-	1,261,560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0	-	(39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6,887)	-	-	(46,887)	-	(46,88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094)	-	-	-	-	-	(20,094)	-	(20,094)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81,956	-	-	81,956	-	81,956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	(6,284)	-	(6,719)	-	(6,719)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521	(6,284)	-	75,237	-	75,2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31	-	-	-	-	-	2,231	-	2,23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811	\$ 356,267	\$ 162,315	\$ 3,619	\$ 82,926	\$ (2,891)	\$ -	\$ 1,272,047	\$ -	\$ 1,272,0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李信穎



會計主管：官原霆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423	\$ 9,0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726	46,672
攤銷費用	506	39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7,124)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43)	7
利息收入	(20,661)	(11,271)
股利收入	(1,991)	(2,116)
利息費用	2,904	1,1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1	4,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245	50,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	-
應收票據	3,398	(2,438)
應收帳款	(65,011)	(79,9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	(58)
其他應收款	3,582	(6,270)
存貨	(35,043)	(69,4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14	(9,753)
合約負債	(963)	-
應付票據	(1,870)	995
應付帳款	(25,217)	54,8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	(529)
其他應付款	(5,014)	20,01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27)	(1,9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3)	(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482)	4,151
收取之利息	20,661	11,271
收取之股利	1,991	2,116
支付之利息	(2,904)	(1,12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33	(1,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99	15,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88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62,7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19)	(17,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
取得無形資產	(234)	(9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0)	22,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5,328)	166,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2,000	19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	18,631
發放現金股利	(46,887)	(65,8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0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019	150,7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78)	(41,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312	291,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509	427,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821	\$ 718,5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李信穎



會計主管：官原霆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兩月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正之。</p>
第十九條	<p>修訂日期</p> <p>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p>	<p>修訂日期</p> <p>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二、……(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九條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合理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合理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以下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以下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u> <u>子</u></p>	<p>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u> 名，監察人三名，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方式採單記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名，監察人三名，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方式採單記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因應主管機關推行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全面提名制度及營運所需
第十五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主管機關推行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全面提名制度及營運所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二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如已設置，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
	<p>修訂日期 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修訂日期 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本次修正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該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四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1.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徵信調查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送印鑑保管人用印。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3)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7)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p>	<p>貸與作業程序</p> <p>1.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徵信調查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送印鑑保管人用印。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3)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7)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4.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貸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內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貸款，再提董事會追認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4.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貸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內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貸款，再提董事會追認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
第七條	<p>期間與利率</p> <p>1.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該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期限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五年。</u></p>	<p>期間與利率</p> <p>1.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正</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正</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新增 第十三條 之一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第六條第四項第四款之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及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新增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p> <p>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先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p>	<p>背書保證額度</p> <p>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先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第七條	<p>背書保證申請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部核對額度後轉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p> <p>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背書保證申請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部核對額度後轉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p> <p>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2.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2.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正</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正</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新增第十五條之一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公布施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nfle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項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股票，應編號及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變更掛失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及過戶之停止，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或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表決時，如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名，監察人三名，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方式採單記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全體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顧問。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經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或保留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所營事業所處經濟環境變動特性，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但股東現金紅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紅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議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於晃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兩月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監票及計票方式應於議事錄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 第一版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

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1.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被投資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被投資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3.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4.對於本公司或其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項1、2款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1.財務部應先確認投資之目標與構想，而依據資金狀況提出建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之。

2.成立投資評估小組，或指定負責人，並告知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3.評估前的研究。

4.編製「可行性評估報告」，主要內容包括：

(1)擬投資標的

(2)擬投資金額

(3)可行性分析

(4)結論

5.財務部應取得適當憑證隨時記錄及累計投資作業過程之支付款項，編製傳票及登帳，並填寫「投資取得與處分明細表」，以便隨時瞭解投資之實際成本與原核資成本差異。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投資計劃經相關主管審核後，投資計劃金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長通過，始可執行；而投資計劃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需事先報經董事會通過，始可執行；若投資計劃金額低於新台幣5000萬元(含)者，則僅需相關主管審核核准後，即可執行，惟需將

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五、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以下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授權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評估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其契約總額達 200 萬美金以上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惟若與市價有百分之五以上之差價損失時，財務部主管應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停損點，並呈報總經理。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停損點之設定，每筆交易最高損失上限為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如達此停損上限，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全年度累積淨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15 萬元，需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敬啟書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第（二）、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十)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下列公司或行號：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2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1.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徵信調查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送印鑑保管人用印。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7)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2.請款程序

財務部擬訂「徵信調查評估報告」並填具「暫借款申請單」，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即辦理付款。

3.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4.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貸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內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貸款，再提董事會追認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期間與利率

1. 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2. 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財務部門應主動追蹤利息繳納情形，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若資金貸與對象屬子公司者，則免予計息。

第八條

備查簿設置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名稱、金額、期限、計息方式、擔保品及還款日期等詳予記載，並將所取得擔保品或備忘錄，送交會計單位製作傳票入帳。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從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1.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該子公司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十條第2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便辦理公告申報。
3. 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附件

- 附表一 資金貸與申請書
- 附表二 徵信調查評估報告
- 附表三 暫借款申請單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1 客票貼現融資。
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先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層授權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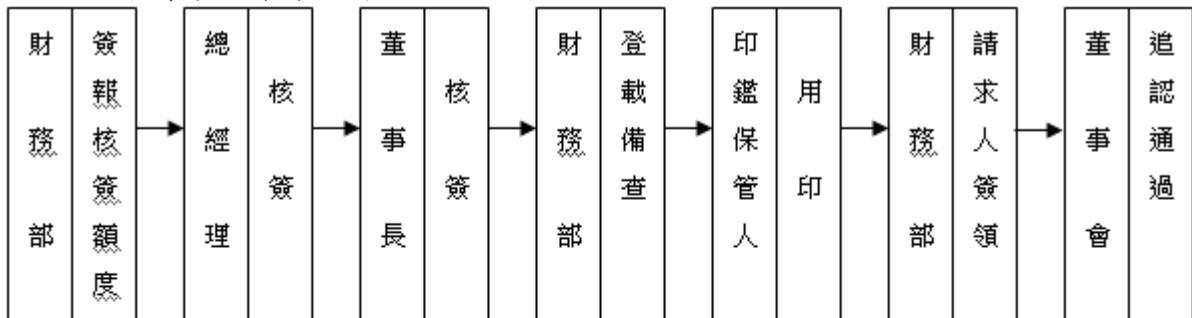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六十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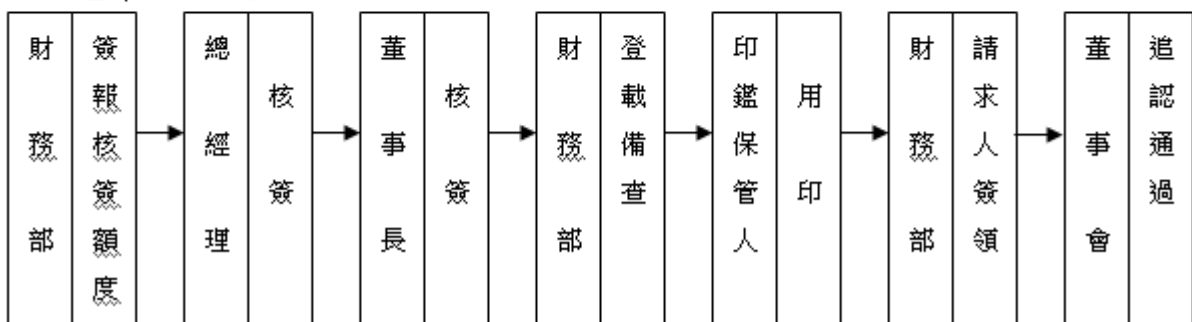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作業流程

1.董事長核准權限外



2.董事長核准權限內



第七條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部核對額度後轉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7)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第八條 備查簿之設置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對象、金額、擔保品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第九條 印鑑

- 1.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經辦部門欲使用印鑑章時，應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
- 2.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3.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跟催與註銷

- 1.背書保證註銷，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部辦理註銷。
- 2.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
- 3.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第十一條 逾越限額之處理

- 1.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2.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1.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命該子公司比照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十二條第2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3.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4.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正

- 1.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附件

附表一 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

附表二 徵信調查評估報告

附表三 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附表四 背書保證記錄簿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9,810,590 元，計 66,981,05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5,358,484	13,042,398
監察人	535,848	638,99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8 年 0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截至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於晃	9,940,956	14.84%
董 事	李益然	378,000	0.56%
董 事	江聰富	1,827,754	2.73%
董 事	呂清河	895,688	1.34%
獨立董事	周芳文	-	-
獨立董事	邱志昇	-	-
監察人	王淑英	628,994	0.94%
監察人	林顯國	10,000	0.01%
監察人	吳長政	-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所提案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04月12日至108年04月2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